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经营与销售，未发生变化。**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2021 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为 72.2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96.33%。

●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亏损，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94 亿元；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50 万元到 1,100 万元，同比减少 90.07%到 93.23%。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公司前期签订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锂业涉及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截至目前该事项公司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72,121,914 股（占总股本的 50.15%），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 532,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79.15%，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 **公司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 235,210 万元未解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5,210 万元。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已完成承诺事项中关于 2021 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 6 亿元的承诺，关于 2022 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 9 亿元的承诺已完成其中的 57,050 万元。目前仍有 235,210 万元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未解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2022 年 8 月 16-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经营与销售。**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2021 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6.33%。

2、**公司前期签订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锂业涉及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截至目前该事项公司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实控人征询确认，实控人俞建午先生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二)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亏损，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94 亿元；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50 万元到 1,100 万元，同比减少 90.07%到 93.23%。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公司前期签订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锂业涉及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截至目前该事项公司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72,121,914 股（占总股本的 50.15%），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 532,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79.15%，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五）公司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 235,210 万元未解决。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5,210 万元。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已完成承诺事项中关于 2021 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 6 亿元的承诺，关于 2022 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 9 亿元的承诺已完成其中的 57,050 万元。目前仍有 235,210 万元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未解决。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